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宜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90055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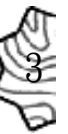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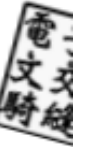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0055690_Attach01.DOCX、1090055690_Attach02.DOCX）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訂於109年7、8月間辦理第二期及第三期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」一案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建議給予公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9年6月20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0900181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深耕校園法治教育，並於校園內推廣國民法官制度，司法院前於109年2月間首次舉辦旨揭種子教師培訓營，獲得教師們熱烈之迴響，為能培育更多種子教師在校園內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，司法院規劃於109年7月、8月間，再行舉辦兩期培訓營，邀請國中以上之教師報名參與（課程表如附件1及附件2）。
- 三、培訓營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培訓時間（第二期、第三期課程相同，請擇一參加）：
 - 1、第二期：109年7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至109



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。

2、第三期：109年8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至109年8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。

（二）培訓地點：法官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。

（三）報名資格及名額：任職於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教師，每期學員各為70人，額滿為止，法官學院保留錄取名單最後決定權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（或輸入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）辦理報名。

（五）報名期間（如報名人數額滿，將提前關閉報名系統）：

1、第二期：於109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09年7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。

2、第三期：於109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09年7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

（六）於培訓期間提供膳食，並提供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研習人員住宿。

四、錄取名單預定於109年7月10日（第二期）及109年8月7日

（第三期）於司法院網站公布，並由法官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程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連絡電話。

五、參加培訓營之教師於研習期滿後，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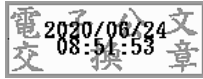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為便利中南部教師參與，法官學院另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合作，預定於109年8月6日（星

期四)及109年8月14日(星期五)分別假臺南地院及彰化地院舉辦為期一日之旨揭培訓營，相關研習資訊及報名等事宜，將由該中心另行公告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司法院刑事廳李編審，電話：(02) 23618577分機746；法官學院盧組員，電話：(02) 88664433分機61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